

28 June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2000年3月13日至31日

2000年6月12日至30日

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

纽约

工作组的报告

第七章

审判程序

更正

1. 第 6.11 条规则：“按照第 5.19 条规则所定程序处理”等字改为“按照第 2.14 条规则处理”。
 2. 第 6.15 条规则分则 1：“已认罪并已按照”等字改为“已认罪并已按照”。
 3. 第 6.24 条规则分则 1：“被告人的刑事责任，或判刑和赔偿”等字改为“被告人的刑事责任、判刑和赔偿”。
-